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东环违改字〔2025〕419号

东莞市贵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D6PQ61X9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方俊

企业住所：东莞市横沥镇赤江路103号之一3号楼401室

电话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5年9月15日、9月22日和10月23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业务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喷漆、移印、组装等生产工序及手工喷漆线3条、水帘柜喷柜1个（配套喷枪1把）、移印机29台、炒货机2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二十一类“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”第40项“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*；乐器制造242*；体育用品制造244*；玩具制造245*；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*”的“有橡胶硫化工艺、塑料注塑工艺的；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吨以下的，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

10 吨及以上的；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，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，但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ZF2504564、ZF2504731、ZF2505174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：XW2502462、XW2502461、XW2503331、XW2503663）、《房屋使用合同》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

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对上述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完成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上述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13楼1316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卢小姐，87322980

抄送：横沥生态环境分局。